

# 中山市水务局

## 关于将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申堂经济合作社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公告

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申堂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14420007838624583）：

经查，你单位因在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北路 186 号未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先行开工建设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申堂经济合作社三鸟蔬果批发市场，存在水土保持“未批先建”违法违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中“生产建设单位存在‘未批先建’情形的，应当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的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并通过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公开期限为 1 年。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以自公开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